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3-014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68 号)。深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3年3月17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国金证券CP007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063
发行日	2023年3月16日	起息日	2023年3月17日
兑付日	2023年11月10日	期限	238天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8号)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71,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20,00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8,57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621,542,98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49,457,019股。

2021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621,542,981股于2021年12月10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571,000,000股,总股本为28,571,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7名股东,分别为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资本)、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城伟业)、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建咨询)、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融朗)、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新能源)、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成长)。上述7名股东锁定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截止2023年3月23日,以两者中的孰晚者为准",现7名股东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共计5,002,000,000股,将于2023年3月23日全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合计增加54,219,2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4,995万股。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049,95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571,000,000股,总股本为28,620,950,000股。

2.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回购注销股票44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5月2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049,51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571,000,000股,总股本为28,620,510,000股。

3.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回购注销股票98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11月28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048,53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571,000,000股,总股本为28,619,530,000股。

4.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完成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568.92万股。此次变动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20,054,219,2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8,571,000,000股,总股本为28,625,219,2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7位股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截止2023年3月23日,以两者中的孰晚者为准,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7位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2,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3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能资本	998,000,000	3.49%	998,000,000	0
2	都城伟业	998,000,000	3.49%	998,000,000	0
3	水电建咨询	998,000,000	3.49%	998,000,000	0
4	珠海融朗	998,000,000	3.49%	998,000,000	0
5	金石新能源	500,000,000	1.75%	500,000,000	0
6	川投能源	255,000,000	0.89%	255,000,000	0
7	招银成长	255,000,000	0.89%	255,000,000	0
合计		5,002,000,000	17.47%	5,002,000,000	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54,219,200	-5,002,000,000	15,052,219,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571,000,000	+5,002,000,000	13,573,000,000
股份合计	28,625,219,200		28,625,219,200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3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3月2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3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A	长城悦享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96	0140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

注: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为2023年3月21日,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对A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不含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本基金A类份额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以及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A类份额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富国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央企创新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74)、富国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创业板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971)、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银行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87)、富国中证港股通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港股通互联网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92)、富国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旅游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66)、富国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沪港深创新药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48)、富国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稀土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713)、富国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扩位简称:疫苗龙头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645)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站:www.longone.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1年6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1】993号文核准设立,自2011年8月8日开始募集,于2011年9月2日结束募集工作,并于2011年9月8日成立。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238号),准予本集合计划进行变更。

2023年3月1日, 管理人于公司官网发布《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本集合计划变更后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费用、信息披露等方面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并相应修订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23年3月20日起生效。

自2023年3月20日起,"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广发金管家抗通胀通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0)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广发资管盛世精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3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0-95575)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祖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复星汉兴(杭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创富")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起的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以下简称"本基金"、"标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并授权经营层具体执行。

公司与各方签署了《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近日标的基金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 合伙企业名称:复星汉兴(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C734HA26

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本基金已于2023年03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投资人及投资比例如下:

币种/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占比
1	亚东豫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
2	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20.00%
3	安徽创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00	10.00%
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5.00%
5	朱孔财	货币	3,000	3.00%
6	壹玖壹玖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
7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
8	刘发枝	货币	2,000	2.00%
9	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2.00%
10	崔建华	货币	1,000	1.00%
11	福州抖茶文化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
12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
总计		-	100,000.00	100.00%

5. 存续期限:

(1) 标的基金的存续期为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柒(7)年届满之日;

(2) 标的基金的投资期为首次交割日起至首次交割日(以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满肆(4)周年之日;

(3) 标的基金的退出期为投资期届满次日起算的叁(3)年。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可将退出期延长壹(1)年,最多延长一次。

6. 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基金或在其任职。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28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881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复星创富2021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4,281.1万元,净资产总额28,676.7万元,净利润-2,595.8万元。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20	99.1%

登记备案情况:上海复星创富是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303,会员编号:PT1900001633。

2、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石琨

认缴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新村104号1幢二楼243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豫园股份为复星创富(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其中豫园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森澈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占比51%,复星创富出资占比25%,共青城复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15%,共青城怡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占比9%。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亚东豫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超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

住所:亚东县城东路 8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从事文化商业、文艺信息领域的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豫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晓兰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20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608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拱墅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

3、安徽创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强新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3月6日

住所:亳州亳芜现代产业园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与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100%

4、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莉艳

注册资本:12,8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3月27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79号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除专营),实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嘉定区安亭镇塔庙村民委员会	7,800	60.94%
2	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	5,000	39.06%

5、朱孔财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身份证号:3326231976XXXX4133

6、壹玖壹玖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陵江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6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乐路191号1层

经营范围: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营销策划。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幕国际酒业有限公司	8,019.6	80.20%

7、刘发枝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身份证号:4425271966XXXX3511

8、崔建华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

身份证号:3206221966XXXX6977

9、福州抖茶文化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贤珍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9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林路35号互联网小镇科创智慧园6号楼107A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规划设计管理;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永亮	95	95%
2	谢贤珍	5	5%

10、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峰

注册资本:36241.2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22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500号5-6幢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68.9	25.30%
2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4,966.4	13.70%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出资期限、出资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投资期内通知各合伙人分期缴付出资额, 各合伙人按照下述规定分期缴纳。

普通合伙人得为支付投资成本、筹建费用、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及本协议或适用法律下的其他要求而一次或多次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提款通知",该等行为称为"提款"),每位合伙人应按照各该提款通知对本合伙企业缴付实缴资本,以其当时有效的认缴出资余额为限。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首期出资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30%,管理人最早可在成立日向各合伙人发出首期实缴资本提款通知, 后续出资由管理人在用于项目投资的资金已达到本合伙企业累计实缴出资的 80%以上(但实缴出资余额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出资的除外)之时根据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知合伙人分期缴纳。

普通合伙人应提前至少拾(10)个工作日向每位合伙人发出提款通知,提款通知应当列明所提款项的最后到账日期("到账日期"),各合伙人应当在该提款通知约定的到账日期前将实缴资本汇入普通合伙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基金投向

通过对具备快速成长潜力的、有竞争力的消费品牌、消费科技、消费服务、消费健康及数字经济领域项目进行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所允许的参股为主的股权及股权相关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三)收益分配

投资收益之分配,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在合伙人间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 现金分配:

(i) 返还合伙人之累计实缴资本,直至各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资本。如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全额返还合伙人累计实缴资本的,则在合伙人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返还实缴资本");

(ii) 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直至各合伙人之实缴资本实现 8%/年的收益率。如可分配资金不足以全额支付合伙人门槛收益的,则在各合伙人间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优先回报");

(iii) 实施超额收益分配,该超额收益的 20%归普通合伙人,80%归全体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该 80%的超额收益按各合伙人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iv) 在上述分配的过程中,当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资本实现按照 12%/年的收益率计算得到的收益后,需优先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总额达到全体合伙人获得的累计收益总额×25%("追溯分配")。如仍有剩余,继续按上述(iii)超额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第(iii)、(iv)项所得金额称为"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

(四)管理费

投资期: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 1%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退出期: 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之0.75%计算而得的年度管理费总额。

(五)执行合伙事务费

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供合伙协议所述之服务的对价, 本合伙企业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执行合伙事务费("执行合伙事务费")。执行合伙事务费的费率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投资期内, 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的 1%计算而得的年度执行合伙事务费总额, 每日计提,一年按 365 日计算;

退出期内, 按照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届时本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的投资成本之 0.75%计算而得的年度执行合伙事务费总额,每日计提,一年按 365 日计算;

延长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收取执行合伙事务费。

(六)主要决策机制(投决会):

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委员会"),负责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及其退出、行业地域侧重、风险控制、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伍(5)名委员组成,其中管理人委派贰(2)名,有限合伙人亚东豫宸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豫园股份委派叁(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对于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各委员实行一人一票,且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形成的决议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过半委员通过方为有效。有限合伙人杭州拱墅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安徽创信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各有权委派壹(一)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观察员无表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并不从本合伙企业领取报酬,但因参与该投资决策委员会事务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员的差旅费、聘用中介机构为决策的制定而进行尽职调查或咨询服务的费用等)应由本合伙企业承担。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标的基金管理人复星创富为复星旗下全资股权投资管理公司,基金主要对健康消费、消费品牌、消费服务及科技等领域内的企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团队在前述领域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份额,有利于公司围绕自身主营业务继续深耕发展,也可以通过投资的方式使公司连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相关产业,使公司进一步有机会了解和把握各相关产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趋势,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由于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参与的标的基金的投资回报可能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标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企业的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不能及时退出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20日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1日起至2023年4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3年4月20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人:阳浪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上述地址的收件人(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21日,即在2023年3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以收件日邮戳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 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邮政编码:518066

联系人:阳浪

联系电话:0755-88399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计票员在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多选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或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其他要件均符合本公告的规定,则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直接投票表决并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的表决票,委托授权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3040号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1栋2103-2105单元

联系电话:4000-1000-89(免长途费)

传真:0755-88399045

网址:www.cryuantafund.com

2、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4、见证律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1000-89(免长途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组织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附件二:

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ryuantafund.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年月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5月27日成立, 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且《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华润元大润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 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之日,《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终止《基金合同》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方案有成熟、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 基金管理人将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按公告要求进入清算期,并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低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 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终止《基金合同》事项再予以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

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